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體育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條文第十三條第六項修正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一	大 學 體 育 相 關 系、所 畢 業	持 有 奧 林 匹 克 運 動 會 或 亞 洲 運 動 會 競 賽 種 類（以下 簡 稱 奧、亞運 動 種 類） <u>特 定</u> 體 育 團 體 發 給 C 級 以 上 教 練 證		擔 任 選 手 時，獲 得 下 列 成 績 之 一： 1. 全 國 運 動 會 前 三 名。 2. 全 國 大 專 校 院 運 動 會 最 優 級 組，個 人 項 目 前 三 名 或 團 體 項 目 前 二 名。 3. 大 專 運 動 聯 賽 最 優 級 組，團 體 項 目 前 二 名。	一	大 學 體 育 相 關 系、所 畢 業	持 有 奧 林 匹 克 運 動 會 或 亞 洲 運 動 會 競 賽 種 類（以下 簡 稱 奧、亞運 動 種 類） 全 國 性 體 育 團 體 發 給 之 C 級 以 上 教 練 證		擔 任 選 手 時，獲 得 下 列 成 績 之 一： 1. 全 國 運 動 會 前 三 名。 2. 全 國 大 專 校 院 運 動 會 最 優 級 組，個 人 項 目 前 三 名 或 團 體 項 目 前 二 名。 3. 大 專 運 動 聯 賽 最 優 級 組，團 體 項 目 前 二 名。	
	大 學 以 上 業，並 修 畢 教 練 專 業 知 識 課 程					大 學 以 上 業，並 修 畢 教 練 專 業 知 識 課 程				
二	大 學 以 畢 業	持 有 奧 、亞 運 動 種 類 <u>特 定</u> 體 育 團 體 發 給 之 C 級 以 上 教 練 證	取 得 C 級 以 上 教 練 證 後，擔 任 各 級 學 校 運 動 代 表 隊 教 練 連 續 三 年 以 上，申 請 審 定 時 仍 在	擔 任 選 手 時，獲 得 下 列 成 績 之 一： 1. 全 國 運 動 會 前 二 名。 2. 全 國 大 專 校 院 運 動 會 最 優 級 組 前 二 名。	二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 有 奧 、亞 運 動 種 類 全 國 性 體 育 團 體 發 給 之 C 級 以 上 教 練	取 得 C 級 以 上 教 練 證 後，擔 任 各 級 學 校 運 動 代 表 隊 教 練 連 續 三 年 以 上，申 請 審	擔 任 選 手 時，獲 得 下 列 成 績 之 一： 1. 全 國 運 動 會 前 二 名。 2. 全 國 大 專 校 院 運 動 會 最 優 級 組 前 二	

				職。	3. 大專運動聯 賽最優級 組，團體項目 前二名。			證	定時仍在 職。	名。 3. 大專運動聯 賽最優級 組，團體項目 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 之不同選手達 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 目，獲得全國性 運動會最優級 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 之不同選手達 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 目，獲得全國性 運動會最優級 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 之不同選手，連 續三年參加教 育部核定之全 國棒球聯賽硬 式組比賽，且選 手達三人以上 ；選手升學後 仍繼續接受該 項運動訓練，並 參加直轄市、縣 （市）級以上比 賽。					任職期間指導 之不同選手，連 續三年參加教 育部核定之全 國棒球聯賽硬 式組比賽，且選 手達三人以上 ；選手升學後 仍繼續接受該 項運動訓練，並 參加直轄市、縣 （市）級以上比 賽。	
				申請審定 時仍在職 之國民小 學專職教 師或專職	最近三年指導 之不同選手每 年達三人以 上，且選手升學 後仍繼續接受				申請審定 時仍在職 之國民小 學專職教	最近三年指導 之不同選手每 年達三人以 上，且選手升學	

				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全國性</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	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上教練證	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全國性</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 <u>全國性</u> 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 <u>特定</u> 體育團體，指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 特定 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 全國運動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 特定 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正式會員者，並應為中華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承認之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本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 全國運動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 本辦法 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職。						職。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全</u> 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	---	--

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一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一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全國性</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u>特定</u> 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 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 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	--	--